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8,144,219.16	5.45%	9,930,456,447.23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69,758.59	4.22%	1,068,330,268.6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303,010.41	-11.82%	1,079,510,472.25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19,854,350.96	2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4	4.20%	1.0246	1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4	1.69%	1.0302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减少0.43个百分点	13.58	减少0.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20,467,065.23	15,990,799,149.04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00,916,246.01	7,495,921,746.25		9.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641.18	1,064,20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8,069.29	110,836,42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4,315.88	-133,327,26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5,350.22	-2,973,75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2,042.47	-14,464,1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7,885.48	1,244,002.38	
合计	17,966,748.18	-11,180,203.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154,494	27.35	0	质押	43,39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9,907,704	23.97	0	无	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80,944	2.9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31,035	1.2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78,194	1.2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3,656	1.13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8,509,655	0.82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3,898	0.65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6,645	0.63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2,846	0.6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154,494	人民币普通股	285,154,4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907,70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7,704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1,180,944	人民币普通股	31,180,9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431,035	人民币普通股	13,431,03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2,87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8,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1,733,656
阿布达比投资局	8,509,655	人民币普通股	8,509,655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6,813,8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6,645	人民币普通股	6,606,64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6,402,846	人民币普通股	6,402,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546,596.70	1,358,227,319.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839,367.99	509,722,003.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1,807,633.78	1,458,029,882.57
应收账款	3,652,921,190.96	2,811,613,0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095,641.34	194,608,24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845,734.59	57,812,823.84
其中:应收利息	3,187,557.8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1,449,251.22	2,832,212,37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486,784.38	123,627,804.20
流动资产合计	10,647,992,200.96	9,345,853,49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896,275.86	37,939,745.80
长期股权投资	13,972,887.47	14,073,25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6,959,421.73	426,917,947.59
固定资产	4,457,249,184.06	4,319,285,365.82
在建工程	543,520,338.48	440,734,00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70,270.17	6,549,053.32
无形资产	474,474,274.82	487,026,638.31
开发支出		
商誉	13,411,268.49	13,411,268.49
长期待摊费用	209,294,320.72	240,993,25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89,095.37	451,968,52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37,527.10	206,046,5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2,474,864.27	6,644,945,654.31
资产总计	17,520,467,065.23	15,990,799,14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92,041.00	40,825,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5,571,091.81	29,652,071.84
应付票据	568,880,757.20	557,785,084.50
应付账款	1,225,742,778.61	1,347,201,619.51
预收款项	1,355,955.67	1,683,047.63
合同负债	61,873,618.37	52,368,90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5,649,869.42	594,378,334.65
应交税费	179,301,898.92	126,617,103.33
其他应付款	236,283,610.83	244,557,95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472,336.79	122,000,6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547,637.85	4,721,502.72
其他流动负债	5,442,607.89	9,865,313.23
流动负债合计	3,867,841,867.57	3,009,656,89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396,830.92	590,566,298.71
应付债券	1,776,116,097.55	1,714,349,461.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67,557.84	2,381,103.09
长期应付款	62,546,683.40	62,546,68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061,275.51	21,434,835.07
递延收益	355,778,700.78	337,465,23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929,908.87	299,482,81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440.51	183,33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8,536,495.38	3,028,409,763.58
负债合计	6,526,378,362.95	6,038,066,65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2,675,674.00	1,042,674,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342,519,840.48	342,532,856.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2,519,840.48	342,532,856.60
资本公积	30,056,899.71	30,853,80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29,690.03	12,494,07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3,673,740.93	1,053,673,74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06,660,400.86	5,013,693,0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0,916,246.01	7,495,921,746.25
少数股东权益	2,793,172,456.27	2,456,810,7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4,088,702.28	9,952,732,49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20,467,065.23	15,990,799,149.04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30,456,447.23	8,959,012,675.98
其中:营业收入	9,930,456,447.23	8,959,012,67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1,097,613.90	7,390,291,642.78
其中:营业成本	6,396,492,180.58	5,881,097,78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322,107.42	67,053,275.52
销售费用	335,771,476.18	289,691,986.32
管理费用	863,686,507.00	761,239,659.72
研发费用	464,194,534.83	401,723,051.17
财务费用	52,630,807.89	-10,514,112.07
其中:利息费用	80,496,066.88	85,669,167.03
利息收入	12,586,244.77	24,034,455.45
加:其他收益	110,836,426.93	84,429,29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25,606.24	45,089,4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01,655.72	-151,509,35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31,539.79	-29,226,34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5,682.39	-8,500,95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919.03	542,62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067,695.15	1,509,545,739.22
加:营业外收入	865,518.87	1,423,190.27
减:营业外支出	3,861,983.86	2,986,05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071,230.16	1,507,982,878.80
减:所得税费用	226,228,587.39	202,390,23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842,642.77	1,305,592,64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842,642.77	1,305,592,64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330,268.68	968,328,610.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2,374.09	337,264,03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72,668.25	22,198,012.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73,500.61	17,674,675.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73,500.61	17,674,675.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73,500.61	17,674,675.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9,167.64	4,523,33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615,311.02	1,327,790,654.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003,769.29	986,003,285.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611,541.73	341,787,36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6	0.92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02	0.936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7,271,162.70	8,410,816,68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060,330.54	431,639,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0,489.62	140,400,45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1,131,982.86	8,982,856,15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7,292,598.39	4,893,535,63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968,774.25	1,768,017,20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881,998.72	620,330,54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34,260.54	355,682,0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277,631.90	7,637,565,4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854,350.96	1,345,290,7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1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9,632.18	1,977,96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2,147.14	44,686,25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4,965.26	46,664,22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096,021.52	1,068,166,62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998,619.21	9,882,160.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6,920.73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371,561.46	1,083,048,7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56,596.20	-1,036,384,5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178.79	7,125,569.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998,171.53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58,350.32	1,013,501,26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8,562.91	205,211,31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190,918.37	361,396,39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038.76	5,300,94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07,520.04	571,908,6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0,830.28	441,592,6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0,665.06	8,623,41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319,250.10	759,122,20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47,084.70	1,653,112,3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466,334.80	2,412,234,571.5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3 年 10月 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年 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3/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就宏兴泰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28,871.16万元收购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合伙份额; 控股孙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3,387.07万元收购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7,566.88万元收购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宏兴泰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子")拟以28,871.16万元收购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亨")90%合伙份额;控股孙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拟以3,387.07万元收购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亨")100%股权;电力科技拟以7,566.88万元收购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泰")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将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宏兴泰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郭满金、郭琳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8,505.79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则交易实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就宏兴泰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收购宏兴泰100%股权,具体如下: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宏兴泰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1号),宏兴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834.3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宏兴泰100%股权作价37,834.39万元。电力科技分别以3,783.44万元的价格向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腾")、萧满云收购各自持有的宏兴泰10%股权。
2、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舟山冠亨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3号),舟山冠亨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660.0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扣除舟山冠亨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合伙人利润分配1,581.00万元,舟山冠亨100%合伙份额作价32,079.07万元。浙江电子以24,059.30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舟山冠亨75%合伙份额,以4,811.86万元的价格向陈珊珊收购舟山冠亨15%合伙份额。
3、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厦门冠亨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8号),厦门冠亨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43.0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扣除厦门冠亨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股东利润分配456.00万元,厦门冠亨100%股权作价3,387.07万元。电力科技以2,032.24万元的价格向郭满金收购厦门冠亨60%股权,以1,354.83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厦门冠亨40%股权。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为39,825.11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后,宏发电声将合计持有宏兴泰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宏兴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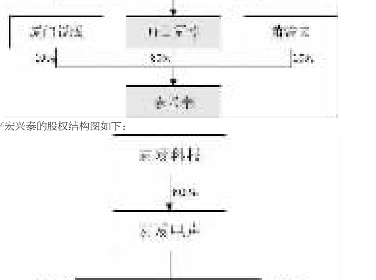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宏兴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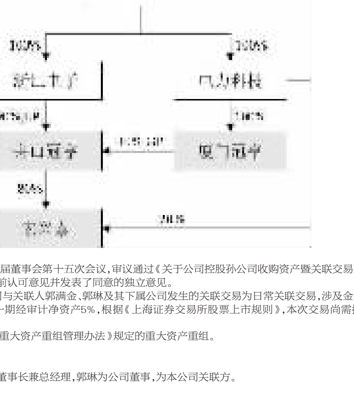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郭满金、郭琳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8,505.7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中,郭满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琳为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郭满金
男,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郭琳
女,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
3、陈珊珊
女,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4、萧满云
女,中国国籍,现担任宏兴泰董事。
5、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刘生爱90%、刘菊花10%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路11号19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99.15万元,负债总额160.72万元,净资产11,638.4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12万元,净利润931.36万元。(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319.59万元,负债总额12.34万元,净资产11,307.2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9万元,净利润18.13万元。(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琳
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经营业务
宏兴泰主要业务为生产注塑件,经营情况良好。
3、股权结构
转让前: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舟山冠亨	3,200.00	80.00%
厦门锐腾	400.00	10.00%
萧满云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转让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舟山冠亨	3,200.00	80.00%
电力科技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29.19	19,286.90
负债总额	4,958.93	7,900.50
所有者权益	14,070.26	11,386.40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54.24	25,724.75
利润总额	3,026.87	5,033.42
净利润	2,683.86	4,653.87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二)舟山冠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8043室(自贸试验区内)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经营业务
舟山冠亨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宏兴泰80.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
3、股权结构
转让前: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琳	3,750.00	75.00%
陈珊珊	750.00	15.00%
厦门冠亨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转让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电子	4,500.00	90.00%
厦门冠亨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09.08	21,241.36
负债总额	1,328.03	8,745.02
所有者权益	6,581.06	12,496.34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81.89	4,248.96
净利润	-481.89	4,248.96

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三)厦门冠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郭满金60%、郭琳40%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
2、主要经营业务
厦门冠亨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舟山冠亨10.00%合伙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
3、股权结构
转让前: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满金	300.00	60.00%
郭琳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转让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电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7.69	3,444.81
负债总额	399.18	399.18
所有者权益	3,228.51	3,045.63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2.87	446.90
净利润	182.87	445.32

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的确定方法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1、宏兴泰的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宏兴泰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1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宏兴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834.39万元,评估值增值23,764.13万元,增值率168.9%。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收益法考虑了宏兴泰的品牌商誉、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贡献,这些均有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水平的因素,是形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最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宏兴泰100%股权作价37,834.39万元。电力科技分别以3,783.44万元的价格向厦门锐腾、萧满云收购各自持有的宏兴泰10%股权。
2、舟山冠亨的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舟山冠亨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3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舟山冠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3,660.07万元,评估值增值27,079.02万元,增值率411.47%。增值原因主要是舟山冠亨持有的宏兴泰80%股权公允价值增加了27,067.52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7,067.52万元。
最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扣除舟山冠亨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合伙人利润分配1,581.00万元,舟山冠亨100%合伙份额作价32,079.07万元。浙江电子以24,059.30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舟山冠亨75%合伙份额,以4,811.86万元的价格向陈珊珊收购舟山冠亨15%合伙份额。
3、厦门冠亨的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厦门冠亨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厦门冠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43.07万元,评估值增值614.56万元,增值率19.04%。增值原因是厦门冠亨持有的舟山冠亨10%股权公允价值增加了614.56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614.56万元。
最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扣除厦门冠亨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合伙人利润分配456.00万元,厦门冠亨100%股权作价3,387.07万元。电力科技以2,032.24万元的价格向郭满金收购厦门冠亨60%股权,以1,354.83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厦门冠亨40%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支付的购买金额具体如下: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电子	舟山冠亨15%股权	陈珊珊	4,811.86
	舟山冠亨75%股权	郭琳	24,059.30
电力科技	厦门冠亨60%股权	郭满金	2,032.24
	厦门冠亨40%股权	郭琳	1,354.83
	宏兴泰10%股权	厦门锐腾	3,783.44
	宏兴泰10%股权	萧满云	3,783.44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郭满金、郭琳、陈珊珊、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萧满云
目标公司: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郭满金持有的厦门冠亨60%股权、郭琳持有的厦门冠亨40%股权、郭琳持有的舟山冠亨75%合伙份额、陈珊珊持有的舟山冠亨15%合伙份额、厦门锐腾持有的宏兴泰10%股权、萧满云持有的宏兴泰10%股权。
1、交易价格
电力科技分别以3,783.44万元的价格向厦门锐腾、萧满云收购各自持有的宏兴泰10%股权。
浙江电子以24,059.30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舟山冠亨75%合伙份额,以4,811.86万元的价格向陈珊珊收购舟山冠亨15%合伙份额。
电力科技以2,032.24万元的价格向郭满金收购厦门冠亨60%股权,以1,354.83万元的价格向郭琳收购厦门冠亨40%股权。
2、收购价款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30%,即合计人民币11,948.00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市场监督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即合计人民币27,877.11元(大写:贰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元)。
3、股权交割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乙方应于交割日配合甲方、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甲方于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相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过渡期
基于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等转让条件,甲、乙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5、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此外,因商谈、准备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亦由各方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行承担。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基于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等股权转让条件,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应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继续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包括乙方承诺宏兴泰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160.32万元(简称"业绩承诺")。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电力科技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宏兴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2)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的确定
甲乙各方一致确认,在2025年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兴泰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方式
乙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宏兴泰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按其各自比例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电力科技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兴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宏兴泰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宏兴泰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宏兴泰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宏兴泰期末减值额"为宏兴泰交易价格(即37,834.39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宏兴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宏兴泰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比例
根据乙方各方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况并经甲乙各方协商,乙方各方按照其持有股权穿透后所对应宏兴泰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现金补偿责任,按照厦门锐腾10%,萧满云10%,郭琳63.2%,陈珊珊12%,郭满金4.8%的比例承担。
(6)现金补偿的实施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按照协议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7)违约责任
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相应的甲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甲方进行赔偿。
7、违约事项和赔偿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就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之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人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厦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其他规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待甲方母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如果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30日内,前述公司未能促使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表决通过的,则本协议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就宏兴泰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以现金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收购宏兴泰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11月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满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旦旦先生
财务总监:刘圳田先生
独立董事:都红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晓琴
电话:0592-6196768
邮箱: zqb@h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